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总数为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1,515,15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者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

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4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846,889	22,846,889	4.46	
2	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1,515	5,151,515	1.00	
3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51,515	5,151,515	1.00	
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安徽国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51,515	5,151,515	1.00	
5	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银行－东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51,515	5,151,515	1.00	
6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0,755	2,370,755	0.46	
7	银河基金－光大银行－巨蟹浙江3号资产管理计划	2,161,085	2,161,085	0.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	996,810	996,810	0.19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797,448	797,448	0.1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98,086	598,086	0.11	
11	申万菱信资产 - 工商银 行 -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39,932	539,932	0.1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银河康乐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398,724	398,724	0.07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银河稳健证券投 资基金	199,362	199,362	0.03	
	合 计	51,515,151	51,515,151	10.07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51,515,151	10.07	-51,515,15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51,515	1.00	-5,151,515	0	0
3、境内一般法人 持股	22,846,889	4.46	-22,846,889	0	0
4、境内自然人持 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23,516,747	4.59	-23,516,747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515,151	10.07	-51,515,15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888,172	89.92	51,515,151	511,403,32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9,888,172	89.92	51,515,151	511,403,32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9,888,172	89.92	51,515,151	511,403,323	100
三、股份总数	511,403,323	100		511,403,32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